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奥地利

\* 附件仅以提交语言分发。



## 目录

	页次
导言 .....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27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奥地利进行了审议。奥地利代表团由联邦司法部长沃尔夫冈·布兰德施泰特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奥地利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奥地利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阿尔巴尼亚、古巴和大韩民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奥地利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3/AUT/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3/AUT/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3/AUT/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墨西哥、荷兰、挪威、瑞典、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奥地利。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重申，保护人权系本国政府的一项核心优先要务。长期以来，奥地利在国家层面上一直积极参与保护人权，推进国际和区域性的人权体系。
6. 奥地利一直在努力跟进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2013 年，该国提交了第一次审议建议落实情况中期报告。本国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以便民间社会和联邦政府在后续工作中保持对话。在编写《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期间加强了这种对话。民间社会代表的声音是克服实现人权方面挑战的关键。本国政府通过与所有得益攸关方的密切互动有《受益良多》。
7. 最大的一项挑战仍然是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难民大量涌入和过境本国。奥地利 2015 年底护申请数字估计是 2014 年的三倍。在援助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协助下，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应对这些挑战。
8. 本国还采取了措施，以确保许多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成功融入社会，包括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政府认识到，社会上存在着种族主义偏见和观念，

需要采取额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2010 年国家融合行动计划》始终是打击歧视和偏见的一项重要工具。在该《行动计划》框架下，本国已经成功开展了一些项目。

9. 政府注意到全面的统计数据在打击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的重要性，同时承认，在简明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分类数据的提供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本国设立了工作组以改进数据收集体系。作为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项成果并根据其他人权机构的建议而制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也会涉及这一问题。

10. 2015 年《刑法》修正案加强了针对仇恨言论的保护，禁止公开煽动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血统、性别、残疾、年龄和性取向的暴力行为，并规定对此类犯罪处以最高两年的有期徒刑。通过媒体和互联网公开煽动仇恨的行为也将被处以最高三年的有期徒刑。此外，组建和参与以煽动种族主义、种族仇恨或种族歧视为目的的组织或团体也构成刑事犯罪。这就使刑法得到加强，以切实解决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问题，刑法中承认种族主义动机在很长时期内都构成一项加重处罚因素。

11. 《少年法庭法》修正案将于 2016 年生效，该法将确保对少年犯仅在万不得已时才使用拘押措施。已考虑采取若干措施来实现上述目标。

12. 本国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评估对因自身健康原因无法对行动完全负责者进行拘押的情况，并查找存在问题的领域。工作组已就相关组织、立法和技术事务提出了一些建议。目前对此类人员拘押工作的改组是近 40 年来涉及剥夺自由的强制措施领域最大的一次改革。

13. 2014 年，行政司法进行了根本性改组，以达到《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所有标准。奥地利监察委员会的任务得到扩大，以便其依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履行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能。

14. 宪法规定奥地利监察委员会保持独立。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不得解职或撤职。委员们对议会负责。委员会有自己的预算。

15. 代表团对预先提出的问题表示感谢，并作出了回应。关于对执法官员虐待指控进行独立调查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刑法以及司法部和内政部颁布的条例规定了对此类指控的调查程序。

16. 代表团指出，现有法律为当局和法院提供了打击歧视行为的工具。同时，对于有关平等待遇问题的立法已启动综合性评估，以解决遗留的问题。

17. 同性伴侣可登记同居关系，同时还采取了措施，以查明在对待同性和异性伴侣关系方面仍然存在哪些差别，以便加以解决。

18. 多年来，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一直是优先事项。政府致力于为确保女性在方方面面享有平等权利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在联邦行政部门，政府采取性别问题主流化和基于性别的预算办法。尽管已有法律并且做出了持续努力，但政府仍未能消除男女薪酬差距；要解决这个问题，除了采取立法措施之外，还需要有其他措施。

19. 代表团解释说,关于在卡林西亚州各城市使用双语地形标志和以斯洛文尼亚语为官方语言的争端已经解决,政治家与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组织之间已经达成了共识。

20. 代表团称,在历史课、公民教育课、普通教育和职业培训课程中都教授人权内容。人权教育也已纳入教师包括大学教师的培训内容。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9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章。

22. 苏丹赞扬该国在儿童权利领域及劳动市场男女平等问题上通过新的法律和政策。

23. 瑞典赞扬该国采取措施,以应对移民史无前例的增长,但指出在寻求庇护者处境的问题上还需要改进。

24. 瑞士满意地注意到该国采取措施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奥地利所接受的建议。

25.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奥地利采取措施加强本国的人权机构,并与所有利益关系方合作和保持对话,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26. 泰国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泰国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在劳动市场上受到歧视,还发生了仇外暴力和种族歧视的事件。

2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询问奥地利采取哪些措施解决罗姆儿童及其他少数民族儿童辍学问题和改进大量反歧视机构。

28. 东帝汶欢迎该国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以保护儿童和老年人权利、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指定了一个国家预防机制。

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修订了法律,以增加妇女在工作场所的机会,并确保人们获得平等保护,不因任何理由遭受歧视。

30. 突尼斯鼓励奥地利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加紧努力打击种族暴力、种族主义、仇外和不宽容现象。

31. 土耳其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与人权机制和民间社会进行积极合作,并努力培养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宽容和尊重。

32. 乌干达关切地注意到,有几百名女童受到女性外阴残割。它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有所减少。

33. 乌克兰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保留的程序正在进行。乌克兰欢迎该国为消除仇恨言论和歧视进行改革。
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三条建议。
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奥地利针对伊斯兰恐惧症采取措施，并就同性伴侣收养子女问题作出决定。该国鼓励奥地利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
36.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奥地利发展署在促进人权方面开展的工作。它鼓励奥地利继续给予移民人性待遇，并依照国际义务提供保护。
37.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奥地利采取措施落实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包括有关行政改革、修订《刑法》和扩大奥地利监察委员会授权的建议。
38. 越南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在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和打击对这些人的歧视问题上取得的成就。
39. 阿富汗赞扬奥地利加强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阿富汗鼓励奥地利确保不将 14 岁以下儿童特别是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关到拘押中心。
40.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奥地利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公约，并赞扬该国扩大了奥地利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可对拘押场所进行预防性监督。
41. 阿尔及利亚祝贺奥地利改革劳动法，并欢迎该国通过了一份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国家行动计划（2014-2016 年）。
42. 安哥拉鼓励奥地利继续落实反歧视措施，并消除损害妇女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平等权利的所有障碍。
43. 阿根廷祝贺奥地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该国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机构对有关针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及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和仇外案件表达了关切。
44. 亚美尼亚欢迎奥地利加入四份国际人权文书。该国注意到，《刑法修正案》加重了对仇恨言论的刑事责任，并且奥地利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
45. 澳大利亚赞扬奥地利监察委员会的任务得到加强。该国期待奥地利通过一份关于融合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加强全国各地在文化间对话、教育和就业等领域的合作。
46. 阿塞拜疆欢迎奥地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国注意到联合国人权机构就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歧视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表达的关切。
47. 巴林赞扬奥地利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建议。该国对移民工人处境以及寻求庇护者不能领取住房补贴问题表示关切。

48. 孟加拉国感到遗憾的是,该国在第一轮审议周期中建议奥地利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但这一援助反而有所减少。该国注意到奥地利对不同文化和宗教间对话做出的贡献。
49. 白俄罗斯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极右翼势力和奉行极端民族主义观念和新纳粹主义的群体重新兴起表达了关切。该国也注意到存在对移民、难民和某些少数群体成员不宽容的现象。
50. 比利时欢迎奥地利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分配预算用于打击仇恨言论和家庭暴力,并改进少年犯的拘押条件。
51. 贝宁注意到奥地利对人权理事会全体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该国促请奥地利按照第一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增加移民工人家庭团聚配额,并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水平。
52. 不丹注意到奥地利援助方案在减少贫困、保护自然资源以及促进和平和人类安全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国注意到奥地利为打击贩运人口采取的措施。
5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肯定奥地利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
5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定奥地利努力满足大量寻求避难和庇护人员的需要,并询问奥地利作出哪些努力以确保尊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55. 博茨瓦纳注意到,关于奥地利监察委员会的联邦法律得到修订,《刑法》中仇恨言论的条款也得到修订。该国肯定奥地利为扩大妇女参与劳动市场作出的努力。该国注意到存在关于种族主义、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报告以及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
56. 巴西肯定奥地利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包括其中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举措。巴西着重指出,需要收集和保存关于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分类数据。
57. 保加利亚赞扬奥地利落实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但是奥地利仍对一些重要文书作出保留。该国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在人权行动计划中着重解决男女平等问题的建议。
58. 布基纳法索赞扬奥地利提出关于酷刑的专门定义,并加强对煽动仇恨行为的处罚。该国注意到奥地利设立了一个机制,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59. 加拿大鼓励奥地利继续促进平等、打击歧视、改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处境并加强打击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的政策和方案。
60. 智利着重指出奥地利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的两项内容,即批准重要的国际文书和继续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
61. 中国注意到奥地利批准了几份人权文书,并计划促进平等、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保护残疾人权利、打击贩运人口问题。

62.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奥地利加强了有关酷刑的规定和监察员的作用。该国强调指出，面对当前的难民危机奥地利还有对人权的承诺。
63. 克罗地亚注意到奥地利通过了新的法律并批准了一些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该国询问奥地利采取哪些措施推动妇女进入公司董事会以及民间社会参与编写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情况。
64. 古巴赞扬奥地利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古巴注意到，奥地利在实现男女平等和打击种族歧视方面仍然存在挑战，极端民族主义团体重新兴起。
65. 捷克共和国作了发言并提出了建议。
66. 刚果民主共和国询问奥地利关于儿童和青年卫生国家战略方面“母婴护照”方案的详细情况。
67. 丹麦欢迎奥地利在缩小男女薪酬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方面做出的努力。
68. 吉布提赞赏奥地利对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捐款。
69. 奥地利代表团表示，2011年关于儿童权利的联邦宪法法案获得通过。这就使儿童权利在奥地利得到宪法和其他法律的保障，政府将继续推动保护儿童权利。目前正在讨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几年来对此进行了认真评估。一旦程序结束，并查明妨碍批准的所有因素，奥地利就会对此作出决定。2016年将在维也纳举行一次关于消除对儿童体罚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70. 代表团还表示，目前正就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开展全国对话和评估。这项工作尚未完成，但进展顺利。
71. 关于保护移民工人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奥地利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加入了本区域关于规范移民问题的讨论。欧盟现行条例中存在不同的解释和重叠之处。奥地利和其他成员国需要执行有关移民问题的条例，而对于这些条例仍存在一些法律方面的问题，这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72. 代表团还表示，2015年的《刑法》改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性暴力和保护妇女规定了更加有力的措施。代表团在回应有关性别平等的问题时表示，法律措施是必要的，但仅有法律措施还不够，还需要其他措施，也需要时间，才能提高公众意识，转变观念。政府已经采取了步骤来推动劳动市场上的男女平等。法律中规定了男女平等，这一问题在公共部门也取得了进展。但是，还需要有更多的进展，以实现男女在所有部门获得平等待遇的目标。
73. 代表团报告说，政府定期与少数群体进行讨论。政府与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在一切问题上都建立了牢固的共识，包括使用少数语言和双语地形标志问题。政府承诺继续推进少数群体的文化特性。奥地利法律体系为少数群体成员充分享有权利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74. 代表团称，政府采取了具体措施，以确保残疾人权利在实践中得到保障。有计划确保在 2019 年以前实现所有公共建筑对残疾人无障碍。
75. 关于难民情况，代表团称，奥地利没有关闭边境，对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提供特殊照顾，并在市政当局层面上为某些寻求庇护者提供了就业机会。代表团还回顾该国为改进少年司法、刑罚系统、数据保护和隐私以及确保在学校中开展人权教育所采取的措施。
76. 代表团强调指出，民间社会参与了编写国家报告的进程。此外，民间社会代表对人权高专办汇编的另外一份用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也提供了意见建议。
77. 诸已经开始讨论并采取步骤，以评估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可能性。政府一直在努力解决同性伴侣面临的遗留问题，包括收养子女问题。司法部和内政部一直密切合作，以确保执法机构的任何暴力或虐待行为都会受到适当的调查，施暴人员受到惩罚。
78. 厄瓜多尔祝贺奥地利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国鼓励奥地利继续努力解决过度使用武力、被剥夺自由人员、歧视和贩运人口等问题。
79. 埃及表示关注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特别是针对移民、穆斯林、罗姆人和非裔人群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还表示关注在政治和选举方面使用仇恨言论的情况有所增加。
80. 爱沙尼亚赞扬奥地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成功实施一项男女平等政策，并增加妇女任职联邦公务员体系和法官及检察官的人数。
81. 芬兰鼓励奥地利继续讨论如何将社会权利纳入《宪法》以及如何继续改进反歧视机构，包括提高效率，方便人们与这些机构联系。
82. 格鲁吉亚欢迎奥地利设立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国家预防机制，制订了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实施了人权教育活动。
83. 德国欢迎奥地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注意到在妇女和少数群体包括斯洛文尼亚和罗姆少数民族不受歧视领域仍存在不足之处。德国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受到歧视表示关注。
84. 加纳注意到奥地利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赞赏奥地利容留了大量移民。加纳对家庭暴力问题表示关切，促请奥地利解决这一问题。
85. 希腊特别强调奥地利修订了刑法，以遵守第一轮审议中关于防止酷刑的建议。希腊承认，史无前例的难民危机对奥地利带来了挑战。
86. 危地马拉注意到，奥地利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国一些人权机构就极右翼群体重新兴起表示关切，并有针对穆斯林和非裔人进行歧视的报告。

87. 教廷肯定奥地利为保护人权做出了努力，包括扩大人权机构的职权，创建了针对无人陪伴儿童的支助体系。
88. 洪都拉斯欢迎奥地利实施《劳动市场上男女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89. 匈牙利注意到，奥地利批准了一些重要的公约，并撤销了对几份人权条约的保留。该国注意到奥地利监察委员会不是完全独立的。
90. 冰岛呼吁对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问题开展独立调查。冰岛感到遗憾的是，2015年国民议会投票否决了同性婚姻。
91. 印度注意到，奥地利进行了全面的行政改革。印度呼吁改进对执法官员侵犯人权指控的调查工作，并对少年犯采取拘押之外的替代措施。
92. 印度尼西亚鼓励奥地利继续努力保护移民权利。该国注意到奥地利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得到扩大，关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
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奥地利努力扩大保护人权的规范和机构框架。
94. 爱尔兰表示关切的是，从事低薪工作的妇女比例仍然过高，她们得到的报酬也少于男子。该国注意到，尽管通过了《同居关系登记法》，但奥地利不承认同性别伴侣的婚姻。
95. 以色列赞扬奥地利澄清了监察委员会的债务授权，定义了仇恨言论，并修订了《安全警察法》。该国欢迎关于残疾人、贩运人口问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96. 意大利注意到奥地利加强法律条款以打击虎视，并开展一个项目，统一有关以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为动机的犯罪行为的统计数字。
97. 日本注意到奥地利努力就业方面的男女平等，并期待该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缩小男女薪酬差距。日本指出，对少数群体支助不足。
98. 利比亚作了发言并提出了建议。
99. 马来西亚注意到奥地利就儿童权利、男女平等、老年人和残疾人采取了一些措施。该国指出，在人权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包括针对少数群体的负面态度和偏见。
100. 墨西哥肯定奥地利为解决越来越多的难民和移民入境及过境该国做出的努力。墨西哥赞赏奥地利政府尊重多样性并鼓励社会融合。
101. 黑山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就残疾妇女得到的宣传和支持不够表示关切，请奥地利介绍为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残疾的法律和政策所采取的措施。
102. 摩洛哥欢迎奥地利努力增加对媒体的支持，推动优质新闻。摩洛哥还就监察员成为国家预防机制一事向奥地利表示祝贺。

103. 莫桑比克赞赏奥地利为处理涌入欧洲的混合移民问题做出的贡献。该国赞扬奥地利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的保留，并启动了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保留的程序。
104. 纳米比亚欢迎奥地利对歧视性住房广告规定了行政处罚条款，并颁布条款扩大了关于歧视的刑事罪名。
105. 荷兰欢迎宪法法院作出裁决，允许同性伴侣收养子女，同时注意到，同性伴侣仍被禁止结婚。荷兰欢迎奥地利采取步骤设立一个独立机制，以调查关于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的指控。
106. 尼加拉瓜赞扬奥地利取得的进展，包括修改关于儿童的国家立法，并坚信奥地利将继续努力消除其它的法律或机构上的空白。
107. 挪威指出，奥地利为应对大量难民和移民涌入带来的挑战作出了重要努力，包括为等待遣返的寻求庇护者提供另外的拘押设施，并给予他们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
108. 巴基斯坦赞扬奥地利通过加强保护人权和国际人权文书的法律。
109. 巴拿马欢迎奥地利在确保残疾人无障碍方面取得的成就。巴拿马祝贺奥地利为保障老年人充分享有权利做出努力。
110. 菲律宾注意到，奥地利通过了一份行动计划，以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并采取措施推进处境困难人群和少数群体的权利。该国关切地注意到奥地利将卖淫行动的儿童受害者作为罪犯对待。
111. 波兰欢迎奥地利采取步骤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和声明并修订了《父母和取名法》。
112. 葡萄牙欢迎奥地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该国对非婚生子女在取得奥地利国籍方面受到限制一事表示关切。
113.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奥地利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儿童权利和贩运人口问题领域采取了法律和政策措施。
114.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奥地利进行行政改革，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并通过关于就业方面男女平等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115. 卢旺达注意到渚在实现国家法律与国际义务相统一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将这些积极步骤转化为实际措施，以消除歧视等等。
116. 塞内加尔欢迎奥地利对《刑法》进行改革，以打击煽动仇恨行为。该国感到遗憾的是，移民在家庭团聚方面遇到困难，庇护程序进行缓慢。
117. 塞尔维亚赞扬奥地利为确保全体的的平等待遇和消除对边缘群体的歧视作出的努力。奥地利应统一各项反歧视法律。

118. 塞拉利昂促请奥地利加快制订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国鼓励奥地利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改进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
119. 新加坡欢迎奥地利关于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现象的承诺，并努力通过《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120. 斯洛伐克欢迎奥地利进行全面的行政改革。该国注意到奥地利修正了《刑法》，以加强关于仇恨言论的定义，并鼓励执法当局不折不扣地执行该部法律。
121. 斯洛文尼亚赞赏卡林西亚州新一届政府在解决有关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但是，该国指出，过去 20 年来，由于通货膨胀的原因，对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的财政支持减少了三分之一。
122. 南非注意到奥地利为落实第一轮周期的建议作出了努力，特别是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的保留，并开始了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保留的程序。
123. 西班牙重点指出残疾人的权利得到推进，特别是通过了《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并将酷刑罪纳入法律。
124. 斯里兰卡欢迎关于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奥地利监察委员会的职权得到扩大。
125. 巴勒斯坦国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奥地利在国家融合以及工商业和人权问题上采取的措施。
126. 法国欢迎奥地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27. 大韩民国欢迎奥地利在《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更多基于人权的条款。
128. 乌拉圭欢迎奥地利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的保留，并在男女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上做出努力，鼓励奥地利继续保持。
129. 奥地利代表团重申，该国修订了针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条款，以加重处罚。关于反犹太主义的刑法条款得到严格执行。因此在打击仇恨犯罪问题上取得了进展，预计还会采取进一步措施。
130. 奥地利为所有获得承认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提供保护，支持有关社区教授这些宗教。在这方面，必须采取法律措施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以消除歧视。
131. 鉴于寻求庇护者人数增加，政府非常想要确保和过去同样的人权标准。但是，由于需求不断增加，庇护程序支助人员的工作负担太重，提供住房和保健的能力也有限。此外，代表团报告奥地利为确保全体人员平等获得优质卫生服务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儿童和残疾人，而不论其法律身份如何。
132. 代表团重申，提供免遭暴力侵害的保护，特别是对儿童的这一保护始终是政府的一项核心要务。国内宪法法律禁止实行体罚。所有相关机构、教师和保健官员都有法律义务举措任何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心理和人身暴力行为。

133. 委员会全国九个州均设立了儿童和青年人监察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努力评估儿童之家和寄养家庭的社会教育情况，以确保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虐待和忽视。政府一直在研究关于家庭暴力的公共意识和观念方面的变化；在 2016 年举行的以“实现无体罚的儿童时代”为主题的高级别全球会议上将介绍这项研究的结果。

134. 代表团报告了为确保对虐待指控进行充分调查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解决调查期间利益冲突问题和涉及奥地利监察委员会的各项措施。

135. 代表团重申，奥地利致力于达到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目标，同时表示，这一目标不可能一夜之间实现，要考虑到当前预算的限制以及将资金用于解决难民处境的需要。奥地利的发展合作活动立足于基于人权的办法和法治。

136. 代表团表示，该国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一个工作队非常活跃，其中有来自民间社会的代表。奥地利就涉及贩运人口的问题设立了几个工作组，包括儿童问题，并编写了一份发现和处处理贩运儿童行为潜在受害者的指导文件。

137. 代表团报告说，奥地利制订了新的计划，以改进刑罚体系。针对关于奥地利监察委员会不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关切，代表团保证说，在有关该委员会的问题和关切方面，奥地利始终持开放态度，将详细研究大家提出的问题。

138. 代表团对在互动对话期间作出发言和询问的全体代表团表示感谢，重申奥地利政府致力于继续改进人权状况。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9. 以下所列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已经奥地利审查并得到该国的支持：

139.1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人权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9.2 继续改进人权领域的立法机制(塔吉克斯坦)；

139.3 确保继续以平等和透明的方式适用关于宗教团体的法律框架(墨西哥)；<sup>1</sup>

139.4 继续实现本国关于儿童的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载标准及该国加入的任何其它相关文书的统一(尼加拉瓜)；

139.5 解决非婚生儿童在取得奥地利国籍方面受限问题，确保非歧视(葡萄牙)；

139.6 确保保护儿童权利，包括被拘押在超员监狱中的少年犯(博茨瓦纳)；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sup>1</sup> 墨西哥对第 139.3、139.72、140.8 和 140.23 号建议使用了“提议”而不是“建议”一词。

- 139.7 继续加强奥地利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确保完全遵守“巴黎原则”(克罗地亚);
- 139.8 确保奥地利监察员在完全独立和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下发挥职能(埃及);
- 139.9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奥地利监察委员会完全遵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 139.10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完全遵守“巴黎原则”(德国);
- 139.11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预防机制遵守“巴黎原则”(匈牙利);
- 139.12 通过一份全面的人权行动计划(东帝汶);
- 139.13 通过一份总体性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格鲁吉亚);
- 139.14 通过一份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落实《2014-2016年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国家行动计划》(苏丹);
- 139.15 在2015年底以前完成和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进一步推动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事业(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9.16 依照人权高专办的准则,通过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印度);
- 139.17 与监察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密切协商,通过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具体的落实目标和可衡量的指标(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9.18 在国际层面上继续努力防止大规模、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推动这方面的教育方案和项目(亚美尼亚);
- 139.19 巩固保护妇女的政策,同时考虑到女性难民的脆弱性(教廷);
- 139.20 对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给予应有的考虑,继续努力确保一切涉及移民和难民待遇的程序透明(日本);
- 139.21 保护土著人、农民及其他农村劳动者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9.22 扩大对执法官员的人权教育宣传,特别是有关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少数群体权利宣传(越南);
- 139.23 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39.24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性别平等,特别是消除职业分割现象(乌兹别克斯坦);
- 139.25 采取进一步行动,鼓励男女平等机会,如规定更加平等的工资级别,加强诈骗犯服务,以改善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协调。应充分和不加拖延地落实《就业市场上男女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瑞典);

- 139.26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劳动市场上的平等机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9.27 进一步努力，确保工作场所的男女平等，落实措施以增加妇女在政府和其他部门中高级和管理职位上的代表性(斯里兰卡)；
- 139.2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劳动市场上各种形式歧视妇女现象(利比亚)；
- 139.29 通过消除职业分割和缩小男女薪酬差距来确保妇女在劳动市场上享有平等机会，增加妇女参与政治，特别是高级别职位(大韩民国)；
- 139.30 确保妇女在劳动市场上享有平等机会，包括加强移民妇女获得有效工作培训和就业安置服务的平等机会，以缓解有资格的移民妇女大量聚焦在低薪酬工作岗位的问题；(爱尔兰)；
- 139.31 继续努力确保在社会各个方面实现男女平等，包括努力缩小男女薪酬差距(爱沙尼亚)；
- 139.32 强化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特别是在男女薪酬差距以及妇女参与领导职位和地方政治方面(挪威)；
- 139.33 采取行动缩小男女薪酬差距，确保女性在劳动市场上享有平等机会(以色列)；
- 139.34 加紧努力消除男女薪酬差距(泰国)；
- 139.35 采取进一步措施，缩小各个经济部门中男女薪酬差距(越南)；
- 139.36 采取具体措施缩小男女薪酬差距(加拿大)；
- 139.37 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南非)；
- 139.38 采取措施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提高妇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代表性(法国)；
- 139.39 纠正女性在公共部门问题以及私营部门中的决策职位中比例过低问题(印度)；
- 139.40 进一步打击种族主义，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歧视和社会排斥(安哥拉)；
- 139.41 加强针对种族主义和歧视、仇外和不容忍行为的措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9.42 制订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法国)；
- 139.43 加强反歧视立法，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中国)；
- 139.44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现有工作，谴责在政治领域和媒体中的不容忍和民粹主义言论(古巴)；

- 139.45 加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塞内加尔)；
- 139.46 继续采取面向行动的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不容忍，包括在各级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新加坡)；
- 139.47 采取必要步骤打击种族仇恨，倡导针对不同族裔群体的宽容(泰国)；
- 139.48 继续努力提高公众意识，特别重视打击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和不容忍问题(苏丹)；
- 139.49 审查现行法律在打击种族主义、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方面的效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50 推动各项政策和方案，打击针对少数群体和难民的种族仇恨和歧视，对此类行为加以惩处(哥斯达黎加)；
- 139.51 进一步努力减少针对穆斯林、罗姆人、犹太人和非裔外国人的社会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39.52 评估现行立法在打击种族主义、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方面的效力(南非)；
- 139.53 加紧采取各项措施打击针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穆斯林的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马来西亚)；
- 139.54 继续落实《国家融合行动计划》，加强应对仇外、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措施，增强文化间的相互理解，包括开展社区方案(加拿大)；
- 139.55 建立一个统合体系，记录和监测在防止仇外和歧视包括仇恨犯罪领域的动态(挪威)；
- 139.56 有效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和新纳粹主义的各种表现，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阿塞拜疆)；
- 139.57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包括穆斯林的歧视，保护他们的权利(巴基斯坦)；
- 139.58 努力解决反犹事件不断增多的问题(以色列)；
- 139.59 加强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的理解和对话，以之作为实现人权的一个手段(塔吉克斯坦)；
- 139.60 开展促进种族、民族和宗教间宽容的工作，特别是在青年中开展这项工作(塔吉克斯坦)；
- 139.61 加倍努力促进不同信仰和族裔背景人群之间的理解和宽容(马来西亚)；
- 139.62 继续促进对来自不同族裔群体成员的宽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39.63 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确保本国实现族群和宗教之间的和谐(印度尼西亚);
- 139.64 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促进对文化重要性的宽容和尊重,打击偏见、成见、歧视、种族主义和伊斯兰恐惧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9.65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宽容、文化间对话以及对社会多样性的尊重(阿塞拜疆);
- 139.66 加紧开展提高意识的宣传活动,以转变当前针对族裔少数群体的偏见和成见(危地马拉);
- 139.67 颁布适当的立法措施,禁止煽动种族仇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和伊斯兰恐惧症(土耳其);
- 139.68 禁止煽动仇恨和暴力,消除媒体中的仇恨言论和歧视现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9.69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政客针对少数群体成员、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等发表仇恨言论的问题(大韩民国);
- 139.70 将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导致立即出现暴力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巴基斯坦);
- 139.7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针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外国人的仇恨言论(纳米比亚);
- 139.72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以及煽动基于国籍或宗教理由进行仇外和歧视的行为(墨西哥);
- 139.73 更加坚决地采取行动,打击针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发表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行为的做法,包括媒体中的这种做法(马来西亚);
- 139.74 加强现行关于将煽动仇恨入罪的法律(摩洛哥);
- 139.75 对某些政客在竞选期间的行为以及煽动仇恨的言论进行深入调查(危地马拉);
- 139.76 禁止煽动仇恨行为,对媒体中煽动仇恨和种族主义的行为进行全面调查,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巴林);
- 139.77 禁止在竞选活动和媒体中煽动种族仇恨,包括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乌兹别克斯坦);
- 139.78 强化有关措施,确保对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进行调查和处罚,包括在媒体和政治演讲中发表的仇恨言论(阿根廷);
- 139.79 尽快开展进一步工作,应对社会和政治演讲中伊斯兰恐惧症的危险,包括建立和有效实施一个对在奥地利境内的仇恨犯罪进行记录、独立监测和处罚的体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80 加紧对法律和司法实践进行必要的修正,以便更有效地打击极端主义、仇外和种族主义(白俄罗斯);
- 139.81 考虑到当前的移民状况,调整融合措施,以防止发生基于宗教和族裔归属而出现的不宽容案件(白俄罗斯);
- 139.82 继续扩大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和反歧视培训,在《国家融合行动计划》中列入应对种族主义的措施(澳大利亚);
- 139.83 采取措施打击针对残疾人的负面看法和成见(印度);
- 139.84 针对警方过度使用武力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瑞典);
- 139.85 采取切实行动,继续打击家庭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安哥拉);
- 139.86 继续推动采取措施,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扩大对受害者的支助服务和心理支持,同时特别考虑到移民妇女的脆弱性(智利);
- 139.87 继续打击暴力分割妇女和家庭暴力,同时考虑到移民妇女的脆弱性,并为支持该群体通过新的立法措施(古巴);
- 139.88 制订一个全面的国家战略,防止和应对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儿童做法,以加强有关措施,鼓励儿童受害者举报暴力、虐待和忽视案件(波兰);
- 139.89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俄罗斯联邦);
- 139.90 迅速落实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将施暴者绳之以法(乌干达);
- 139.91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儿童进行卖淫的行为(吉布提);
- 139.92 继续加强机构机制,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推进当前在打击贩运人口领域的工作(斯里兰卡);
- 139.93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特别是提高意识,防止和保护他们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之害,包括在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中间开展这项工作(乌克兰);
- 139.94 继续确保本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方案始终面向受害者,为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有效获得法律和心理支持的渠道(菲律宾);
- 139.95 继续努力扩大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意识和了解,包括在执法机关、法官和公共检察官中间采取培训和宣传措施(不丹);
- 139.96 继续改进国家基础设施,援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发展一个国家体系,以确认和支持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智利);

139. 97 调查贩运人口事件,为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全面协助(塞拉利昂);
139. 98 进一步推动对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保护工作,包括采取措施更加有效地进行调查和起诉责任人(希腊);
139. 99 推出新的具体措施,保护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以及被拘留和羁押的未成年人(挪威);
139. 100 确保执法人员依照奥地利的国际义务特别是有关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少数群体的国际义务履行职责(卢旺达);
139. 101 确保对执法人员侵犯人权的指控开展透明和有效的调查并作出适当的起诉,特别是有关对待少数群体成员方面的违反人权指控(美利坚合众国);
139. 102 建立一个全面的体系,记录和监测在奥地利的种族主义犯罪(冰岛);
139. 103 调查执法机构所有的虐待和侵犯人权案件,起诉责任人员(阿塞拜疆);
139. 104 确保警方以公正、不歧视和不基于种族脸谱化的方式开展调查(冰岛);
139. 105 全面调查仇恨犯罪和仇外攻击事件和指控,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塞拉利昂);
139. 106 调查所有关于种族脸谱化的指控以及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进行非法拘押和搜查的做法,严厉处罚参与此类行动的执法人员(乌兹别克斯坦);
139. 107 使少年刑罚体系充分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乌兹别克斯坦);
139. 108 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拘押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问题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其中的难民儿童、无人陪伴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尼加拉瓜);
139. 109 确保新的伊斯兰法符合宪法,保障其实施能够捍卫充分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土耳其);
139. 110 采取措施建立一个平等和充分的养恤金制度,主要用于妇女照顾儿童(阿尔巴尼亚);
139. 111 继续按照 2012 年通过的《联邦老年公民计划》中倡导的那样加强老年公民参与劳动力队伍(澳大利亚);

- 139.112 加倍努力消除老年人在获得金融服务方面受到的歧视,有时由于这种服务不恰当地以年龄,导致其不对老年人提供或过于昂贵(巴拿马);<sup>2</sup>
- 139.113 更加积极地强化在学校提供人权教育工作(格鲁吉亚);
- 139.114 进一步修改相关法律,纳入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残疾的概念(阿根廷);
- 139.115 确保充分落实《国家残疾行动计划》,加强不同法律和政策之间的协调统一,确保残疾人能够过上充实和有用的生活(新加坡);
- 139.116 继续努力为残疾人提供充分获得教育和进入劳动市场及公共生活的机会(教廷);
- 139.117 继续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全面和包容的方式对残疾人的无障碍服务(巴拿马);
- 139.118 考虑对除被官方承认为族裔少数群体之外的语言和群体提供额外支持,以进一步促进不同的文化特性和多种文化实践(塞尔维亚);
- 139.119 继续提高意识,消除目前对具有移民背景人员和外国人的偏见和成见(土耳其);
- 139.120 在中东和北非移民大量涌入本国的背景下,特别重视本国的人权义务(俄罗斯联邦);
- 139.121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具有移民背景的儿童不受阻碍地平等接受教育(土耳其);
- 139.122 继续确保一个有利于整个奥地利社会充分尊重和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环境(瑞典);
- 139.123 继续努力为所有有需要的人员提供庇护和难民身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9.124 确保移民和难民营地和中心有充足的住房和医疗设施,以应付当前人数增长的需要(美利坚合众国);
- 139.125 改进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保障他们享有适中生活水准的权利,改善他们的住房条件(阿尔巴尼亚);
- 139.126 尽一切努力保护寻求庇护的权利,为难民提供适足的住房(教廷);
- 139.127 确保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享有适足的生活条件,以切实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厄瓜多尔);
- 139.128 针对不断增多的孤身未成年难民,在奥地利初步接收期间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援助(巴西);

---

<sup>2</sup> 巴拿马使用“劝告”而非“建议”一词。

- 139.129 做出进一步努力,保障寻求庇护者、移民和难民的权利,以提供充足的生活水准和获取可负担的公共服务的机会(大韩民国);
- 139.130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尽快使其达到占国内生产总值0.7%的国际商定目标;(乌干达);
- 139.131 提高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国际承诺(孟加拉国);
- 139.132 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水平,使之达到国际确定的占GDP0.7%的目标(塞内加尔);
- 139.133 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按照国际商定的目标使之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7%,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和实现发展(中国);
- 139.134 继续并加强奥地利的援助方案和项目,以改善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条件(不丹);
- 139.135 在奥地利发展合作中制订项目时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40. 以下建议未得到奥地利的支持,仅予以注意:
- 140.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苏丹);
- 140.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
- 140.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40.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40.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40.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40.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40.8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墨西哥);
- 140.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东帝汶);
- 140.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 140.11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 140.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0.1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采取必要步骤，争取实现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做出切实保护；(巴林)；
- 140.14 采取具体步骤争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40.15 将《儿童权利公约》所保护的的各项权利特别是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关于儿童权利的联邦宪法法律》(波兰)；
- 140.16 重新推出双重国籍可能性(土耳其)；
- 140.17 加强立法框架，以更好地支持移民和移民工人，特别是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140.18 使监察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马来西亚)；
- 140.19 按照以前的建议增加对卡林西亚州和施第里尔州斯洛文尼亚少数群体的财政支持，使之扣除特价因素达到 1995 年的水平；<sup>3</sup>
- 140.20 废除关于家庭团聚的配额规定(土耳其)；
- 140.21 废除在家庭团聚方面的配额制度(埃及)；
- 140.22 考虑应要求为寻求庇护者发放临时工作许可(巴西)；
- 140.23 重新考虑将难民中心租借给私营企业的做法，考虑到这种政策对于诉诸司法权利的影响及其产生的资金激励产生的实际后果(墨西哥)。
141. 下列建议将由奥地利进行审查，并在适当时作出回应，但不会迟于 2016 年 3 月召开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 141.1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加纳)；
- 141.2 依照以前的建议，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委员会有关调查程序和国家间来文方面的职权(芬兰)；
- 141.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乌拉圭)(黑山)；
- 141.5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41.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入调查程序和国家间来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国)；

<sup>3</sup> 建议原文为：“重申我们以前的第 93.53 号建议”。

- 141.7 采取步骤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41.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41.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41.1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41.11 迅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1.12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1.13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巴基斯坦);
- 141.14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匈牙利);
- 141.15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因为这些保留有损其关键目标(南非);
- 141.16 撤销对《禁止酷刑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作出的保留(西班牙);
- 141.17 撤销对《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荷兰);
- 141.18 统一各项反歧视法律,扩展其适用范围,以纳入宗教、信仰、年龄和性取向的理由(比利时);
- 141.19 统一各项各歧视法律,扩大其范围,纳入宗教、年龄和性取向的理由(乌拉圭);
- 141.20 审查和统一现有各项反歧视法律,以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针对各种形式歧视提供有效和全面的保护(捷克共和国);
- 141.21 采取进一步行动协调各项反歧视法律,确保在生活各个方面针对各种歧视理由提供平等保护(纳米比亚);
- 141.22 使奥地利关于打击各种形式歧视的法律与该领域的国际文书相一致(厄瓜多尔);
- 141.23 修订和统一各项反歧视法律,以确保针对各种形式歧视提供有效保护(芬兰);

- 141.24 尽早统一各项反歧视立法，同时采取充分行动应对针对移民社区和族裔少数群体包括罗姆人社区的种族主义、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印度)；
- 141.25 进一步统一关于妇女权利、不歧视和男女平等问题的法律(洪都拉斯)；
- 141.26 推动将各项国际公约和人权两公约所保护的全部权利纳入国内立法，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乌克兰)；
- 141.27 确保监察委员会的委员任命符合“巴黎原则”(印度)；
- 141.28 在立法和政策层面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将来自少数群体和寻求庇护者的儿童以及具有移民背景的儿童和残疾儿童都吸收进教育体系(洪都拉斯)；
- 141.29 在各个教育周期进行专门的人权教训和教育方案(摩洛哥)；
- 141.30 确保人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享有不任何形式上歧视的同等保护(瑞士)；
- 141.31 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包括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养老金(马来西亚)；
- 141.32 确保提供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平等保护，包括扩大反歧视法规范围，列入宗教和信仰、年龄及性别的理由(保加利亚)；
- 141.33 增加打击各种形式歧视的措施(卢旺达)；
- 141.34 加紧努力，打击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包括年龄、宗教和性取向歧视(加拿大)；
- 141.35 逐步扩大各项努力，确保提供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平等保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1.36 确保提供平等保护，不受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统一和扩大反歧视法律范围，纳入基于宗教和信仰、年龄和性取向的理由(德国)；
- 141.37 进一步作出努力创造男女平等参与劳动市场的条件，包括加强提供可负担的全日托儿所并从法律上规定获得这些服务的权利(丹麦)；
- 141.38 通过一份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 141.39 通过一份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博茨瓦纳)；
- 141.40 制订一份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乌兹别克斯坦)；
- 141.41 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一份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包括在选举和政治背景下出现的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得到适当和明确的定罪和处罚(埃及)；



- 141.42 考虑通过一份针对种族主义、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意大利);
- 141.43 通过一份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吉布提);
- 141.44 努力争取制订和通过一份国家战略,以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巴林);
- 141.45 统一各项反歧视法律(巴林);
- 141.46 从法律和实践结束针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歧视,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的歧视,确保充分保护他们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1.47 防止竞选者倡导种族歧视(危地马拉);
- 141.48 改进对执法官员侵犯人权指控的调查工作,设立一个独立机制,调查此类指控,该机制有权下令进行惩戒程序,并将案件提交司法当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1.49 起诉仇恨犯罪和仇外行动的犯罪人员,防止为此目的滥用信息通信技术(巴基斯坦);
- 141.50 确保对所有执法官员侵犯人权指控的案件进行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捷克共和国);
- 141.51 修订《国家保护法》草案,依照国际人权法律,使之包括充分享有隐私权和其他人权的严格保障(捷克共和国);
- 141.52 保护作为社会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埃及);
- 141.53 按照欧盟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表的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宽容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调整法规,以便同性配偶与其他已婚配偶享有同样的权利(丹麦);
- 141.54 从法律上承认同性婚姻,在确保人们的平等权利(冰岛);
- 141.55 废除登记的同性配偶关系与婚姻在法律上的所有不平等之处(爱尔兰);
- 141.56 依照国际标准允许同性配偶有权结婚,以确保进一步的平等(荷兰);
- 141.57 修订同性同居关系的法律地位,以确保法律面前的完全平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1.58 确保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穆斯林自由奉习宗教做法,尊重他们选择宗教文本中使用的自身语言的权利,并尊重他们接受来自其他国家相同宗教信仰者提供的资金支持和服务的权利(利比亚);
- 141.59 确保设立一个包容性的教育体系(以色列);

141. 60 对残疾人以支持决策办法代替替代决策制度(以色列)；
141. 61 确保有严重心理错乱和/或健康状况极差的人员特别是健康状况有可能因羁押而进一步恶化的人员不受监禁(法国)；
141. 62 增加对未成年人的支持(日本)；
141. 63 依照奥地利作出的国际法律承认，从法律上规范对施第里尔州斯洛文尼亚少数群体的保护工作，通过和实施具体办法使施第里尔州的斯洛文尼亚少数群体受益，如增加在施第里尔州公立学校和高中中教授斯洛文尼亚语(斯洛文尼亚)；
141. 64 进一步作出努力，对少数群体社区的代表给权赋能，以鼓励他们真正参政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政治进程，从而使之更好地融入社会(塞尔维亚)；
141. 65 防止加林西亚州进一步关闭双语公立学校，采取额外措施提高双语教育质量(斯洛文尼亚)；
141. 66 创建专门的保护机构，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融入社会和发展提供声音和保护(哥斯达黎加)；
141. 67 加强各项方案，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及其子女提供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的平等机会(菲律宾)；
141. 68 依照国际人权标准保护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以打击针对他们的歧视(巴基斯坦)；
141. 69 采取进一步步骤，推动寻求庇护者、移民和难民融入社会并参与政治、文化和经济生活，包括增加他们获得可负担的医疗服务和进入就业市场的机会(巴勒斯坦国)；
141. 70 加强对在国外经营的奥地利公司活动对享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情况的监督，特别是在发生侵犯人权事件风险较大的冲突地区(巴勒斯坦国)；
141. 71 建立有效的统计数据收集体系，包括有关执法官员虐待案件的申诉、调查、诉讼、处罚和赔偿，以充分落实《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142.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结论和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得认为其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ustria was headed by the Federal Minister of Justice, Wolfgang Brandstette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Thomas Hajnoczi,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ust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s. Karoline Edtstadler, Cabinet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Vienna;
- Ms. Katharina Holzinger, Cabinet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Vienna;
- H.E. Mr. Helmut Tichy, Ambassador, Federal Ministry for Europe, Integration and Foreign Affairs, Vienna;
- Mr. Christian Pilnacek,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Gerhard Aigner, Federal Ministry of Health;
- Mr. Michael Girardi, Federal Ministry for Europe, Integration and Foreign Affairs;
- Mr. Max Rubisch,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 Ms. Jacqueline Niavarani,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Women's Affairs;
- Mr. Christian Ruhs,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Women's Affairs;
- Mr. Ewald Filler, Federal Ministry for Family and Youth;
- Ms. Brigitte Ohms, Federal Chancellery, Constitutional Service;
- Ms. Eva-Maria Fehringer,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 Mr. Michael Fruhman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Martina Klei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Linda Mittnik,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Walter Ruscher,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Albert Grasel,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Eva Pflieger,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Eva Schöfer, Federal Ministry for Europe, Integration and Foreign Affairs;
- Mr. Manfred Nowak, Ludwig Boltzman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 Mr. Karl Prumme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ust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Michael Pfeife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Austria in Geneva;
- Mr. Yannis Fotaki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Austria in Geneva;
- Ms. Miriam Baghdady, Permanent Mission of Austria in Geneva.

Interpreters:

- Ms. Roswitha Ginglas-Poulet, freelance translator;
- Ms. Regula Pickel, freelance translator.